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核心考点表解与 试题全解新析

税收相关法律



2013版



NLIC2970843287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专家组 编

**考点精解配有真题演练
答案解析同步链接教材**

人大经济论坛 <http://bbs.pinggu.org>

金多多教育 <http://www.jinduoduo.org>

**联袂
推荐**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核心考点表解与 试题全解新析

税收相关法律



2013版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专家组 编

**考点精解配有真题演练
答案解析同步链接教材**



NLIC2970843287

人大经济论坛 <http://bbs.pinggu.org>
金多多教育 <http://www.jinduoduo.org>

**联袂
推荐**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全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核心考点表解”，以表格的形式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考点详细列出，同时精选了近几年考试的经典真题，并进行深度解析。第二部分“全真模拟”是专家在把握命题规律的基础上，针对常考、必考的知识点进行的科学命题，题目设置权威、合理，答案解析全面、准确，能使考生达到实战演练的目的。

本书适用于参加 2013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 /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
专家组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12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1-40237-4

I. ①税… II. ①全…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723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徐永杰 李岩

责任印制: 张楠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0mm×250mm·19.25 印张·361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40237-4

定价: 39.8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销售一部: (010) 68326294

销售二部: (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 (010) 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 <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 <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编委会成员

吴 谦	郭 禹	黄海林	张桂兰	武伟利
张艳平	左善江	张志薇	王君宇	韩朝书
孟永霞	钱 欧	王明月	于 婷	顾凯敏

前言

PREFACE

我国从1999年开始实行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分为五个科目：税法（Ⅰ）、税法（Ⅱ）、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近年来，随着社会对注册税务师需求的增加，参加该项考试的人数逐年递增，竞争也日趋激烈。

为了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有的放矢地复习应考，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轻松过关系列用书。根据考试特点和考纲要求，本丛书分为五册：《税法（Ⅰ）》、《税法（Ⅱ）》、《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

丛书紧扣最新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从考生的实际需要出发，每本书均分为“核心考点表解”和“全真模拟”两个部分。与其他辅导图书相比，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表解考点，清晰直观

丛书采用表解的形式，把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放到表格中讲解，使知识形象化、图表化，既方便考生查找问题答案，又便于其理解和记忆。表格编制科学、内容精练，对重点内容点准、点透，举一反三。

2. 紧扣大纲，主次得当

针对最新考试大纲所指定的内容进行科学的阐释，详略得当、主次分明，使考生能快速抓住重点，复习省时省力。

3. 结构合理，逻辑严谨

每册图书均按“本章命题规律”、“核心考点解读”、“真题链接”、“全真模拟”的结构进行编排。第一部分的“核心考点表解”中各章节的内容逻辑结构与教材保持一致，为考生提炼出常考、必考考点的详细内容，其中“真题链接”精选本章内容在近年考试中反复出现的重点题型，讲练结合，强化考生记忆；第二部分的模拟试卷能够帮助考生熟悉题型，加深记忆，提高答题技巧。

本书涵盖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反复修改，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目录

CONTENTS

前言

绪论	1
----------	---

第一部分 核心考点表解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第1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6
本章命题规律	6
核心考点解读	6
1. 行政法与行政法律关系	6
2. 行政主体	7
3. 行政行为	9
真题链接	13
第2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17
本章命题规律	17
核心考点解读	17
1. 行政许可设定权划分	17
2.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17
3.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和法律	
责任	18
真题链接	21
第3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24
本章命题规律	24

核心考点解读	24
1.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4
2.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管辖及	
适用	25
3. 行政处罚程序	26
4. 税务行政处罚	29
真题链接	31

第4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34
本章命题规律	34
核心考点解读	34
1. 行政强制概述	34
2.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	35
3.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	36
4. 违反《行政强制法》的	
法律责任	38

第5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39
本章命题规律	39
核心考点解读	39
1.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39

2. 行政复议参加人	40
3. 行政复议管辖	42
4. 行政复议程序	43
5. 税务行政复议	49
真题链接	53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第1章 民法基本理论概述	58
本章命题规律	58
核心考点解读	58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58
2. 民事法律关系	59
3. 民事权利	59
4. 民事责任	61
5. 民事法律行为	62
6.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 中断和延长	66
真题链接	66
 第2章 物权法律制度	71
本章命题规律	71
核心考点解读	71
1. 物权概述	71
2. 所有权	72
3. 用益物权	74
4. 担保物权	75
5. 占有的效力	76
真题链接	76
 第3章 债权法律制度	79
本章命题规律	79
核心考点解读	79
1. 债概述	79
2. 合同法律制度	82

3. 担保法律制度	89
4. 侵权责任制度	94
真题链接	97
 第4章 企业法律制度	111
本章命题规律	111
核心考点解读	111
1. 个人独资企业	111
2. 合伙企业	112
3. 公司法律制度	115
4. 破产法律制度	130
真题链接	140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第1章 刑法基本理论	155
本章命题规律	155
核心考点解读	155
1. 刑法的基本原则及追诉时 效	155
2. 犯罪构成	156
3. 犯罪形态	157
4. 共同犯罪	158
5. 罪数	159
真题链接	161
 第2章 刑罚	162
本章命题规律	162
核心考点解读	162
1. 刑罚的种类	162
2. 刑罚的适用	163
真题链接	167
 第3章 涉税犯罪法律制度	169
本章命题规律	169

核心考点解读	169
1.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169
2. 危害税收征管罪	170
3. 渎职罪	172
真题链接	174

第四篇 程序法律制度

第1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81
本章命题规律	181
核心考点解读	181
1.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 系	181
2. 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 围及不受理的案件	182
3. 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	183
4. 行政诉讼参加人	184
5. 行政诉讼证据	186
6. 行政诉讼程序	189
真题链接	194

第2章 民事诉讼法	203
本章命题规律	203
核心考点解读	203
1. 民事诉讼法概述	203
2. 民事诉讼的有关制度	205
3. 审判程序	212
4. 执行程序	216
真题链接	218

第3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220
本章命题规律	220
核心考点解读	220
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20
2. 刑事诉讼的当事人	221
3. 刑事诉讼中的有关制度 ...	224
4. 刑事诉讼的管辖	227
5. 证据	228
6.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	232
7. 刑事诉讼程序	234
真题链接	239

第二部分 全真模拟

模拟试卷	242
模拟试卷（一）	242
模拟试卷（二）	26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8
模拟试卷（一）	278
模拟试卷（二）	288

绪论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6月份进行。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即考5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只考2个科目的（指符合免试条件只考《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的）须当年通过为合格。

一、考试科目

现行注册税务师分为五个科目：《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

二、考试题型

《税法（I）》、《税法（II）》、《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均为客观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税务代理实务》为主观题、客观题相结合的形式，客观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主观题为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

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采用闭卷方式，单科考试限时120分钟。

三、备考复习指南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越来越注重考查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近年来考试的难度逐步加大。因此，教材想要顺利通过考试，除了要在掌握注册税务师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加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增减外，还应掌握相关的复习技巧。

1. 研读考试大纲，熟悉重点、难点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在考试报名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左右会公布考试大纲，大纲是考生发现命题点的重要途径。因此，考生应认真、反复阅读考试大纲的内容，吃透考试大纲要求的考试范围和要点，然后将这些要求用不同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便在学习中准确把握重点、难点。

2. 网罗历年真题，把握命题趋势

对考生来说，历年考试真题是了解考试命题趋势和动态的重要“窗口”。因此考生务必网罗这几年尤其是近两年的考试真题，学会从这些真题中整理出常考、必考的内容。这就要求考生在收集真题的基础上，在指定教材中找到每一题的出处，同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最终发掘出近年考试发生的变化及未来趋势。

3. 总结命题考点，复习主次分明

考生要根据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节内容在历年考题中所占的分值，同时结合考试大纲，罗列出反复出现的考点及从未出现的内容，以便在复习过程中能够分清主次，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掌握内在联系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查的知识点以记忆性的为主，因此考生一定要安排好通读教材的时间。在这里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此外，在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的基础上，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做到全面、系统地掌握。

5. 突击重要考点，灵活应对变化

考生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是命题的形式不同。因此，对于重要的知识点，考生一定要熟练掌握，并且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四、答题技巧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中，《税务相关法律》的考核题型有三种，尽管总的题量不大，但是难度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因此，考生要想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答题，必须掌握相应的技巧。下面针对各种题型的答题技巧作详细介绍。

《税收相关法律》是一门研究税法的科目，主要说明了法律的各种规定、处罚以及涉税犯罪的情形。近年来案例题的频率增加，学习本科目有助于考生理解和回答问题。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考查的一般是教材中基础的知识点，如概念、特征、原则等常识性问题。这些都属于需要直接记忆的内容，属于人们平时所说的“死题”。这种题虽然综合性较强，但相对来说难度并不高，属于得分题。要答好这样的题，考生就必须加强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着重记忆主要的知识点。例如下面这道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产生。【2011年真题】

- A. 股东会选举
B. 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
C. 监事会指定
D. 工会指定

本题考核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在教材中的相关内容为：“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故正确答案为 B。

这样的题比较简单，但需要考生熟记教材中的内容。

2. 多项选择题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多项选择题中一般给出题干和五个备选项，要求考生选择最恰当的选项。题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项是正确的，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这种题型考查的内容尽管多是记忆性的知识点，但是一般都包括一个知识点的几个面，或者将前后有关联的知识点混合成一个题，尤其是将考生容易混淆的知识点融在一起进行考核。因此，要答好此类题型，考生不仅要记住单一的知识点，还应记住与其相关的知识点。此外，在审题过程中要注意比较不同选项之间的差别，不选模棱两可的选项。遇到不会的题目也可以猜测，对没有把握的尽量少选而不多选。例如下面这道题：

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刑罚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2011 年真题】

- A. 刑罚有主刑与附加刑之分，管制、拘役属于附加刑
B. 对一个犯罪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刑
C. 主刑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D. 附加刑不能独立适用，只能附加适用
E. 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本题考核的是刑罚的概念。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对犯罪的外国人使用），管制、拘役均为主刑。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附加刑（包括“驱逐出境”）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故正确答案为 BE。

3. 综合分析题

综合分析题也称不定项选择题，一道题目有可能是单选也有可能是多选，要答好这种难度较大的题目，考生要在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要求：

（1）这种题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大部分都是跨章节出题，通常是几章的内容出一个综合题，所以在答题时应运用综合知识进行解答。

（2）案例内容较多，可能有部分内容是与教材无关的，让考生阅读起来觉得比

较难懂，所以在做这类题时在案例的阅读上不要花费太多的时间，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总结出案例题的内容大意。在阅读案例的过程中，可以将一些可能出现考题的内容做一下标注，例如时间、处罚的种类、罚款的金额、合同的种类、股东享有的股份额、少缴纳税款的数额等，这样可以节约考试时间。

(3) 通读完案例后再去看问题，根据问题的主要考点在案例中找相关条件进行作答。案例分析题中部分问题是与案例描述的情况没有直接联系的，而且基本上每一个问题都是独立的，所以考生在答题时要注意不要将前面的问题作为后面问题的条件。

(4) 此类题的答案错选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所以考生如果对于某个选项不确定，宁可少答，也不要错答。



第一部分

核心考点表解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第1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本章命题规律

对近年考试的命题进行研究可以发现，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是需要考生作初步了解的知识点。
2. 具体行政行为是本章重要的命题点。
3. 行政法的渊源可作为重要采分点来进行命题。
4.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考试中经常出现的内容。
5. 行政行为程序和行政程序法是重要的考核点。

核心考点解读

◆ 1. 行政法与行政法律关系

1.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见表 1-1）

表 1-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项 目	内 容
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简称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	（1）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 （2）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3）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 （4）行政行为应符合比例原则要求 （5）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符合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
行政应急性原则	行政应急性原则，是指在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

1.2 行政法律关系（见表 1-2）

表 1-2 行政法律关系

项 目		内 容
概念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有权机关或其他依法享有监督行政权的主体在监督行政行为过程中，与行政主体之间形成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的总称
特征		(1)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一种多重复杂的法律关系 (2)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包含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3)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多具有非对等性，一般来说，监督主体居于主导地位，与被监督主体相比，享有较多的权利 (4)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是行政行为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异同	区别	(1)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而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监督主体如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上级行政机关等处于主导地位，行政主体处于受监督地位 (2)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相对于行政主体的另一方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而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相对于行政主体的另一方是监督主体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等，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联系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在行政法律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两者之间相互影响，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化可能导致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2. 行政主体

2.1 行政主体的概念、特征及行政职权（见表 1-3）

表 1-3 行政主体的概念、特征及行政职权

项 目		内 容
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依法享有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做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组织
特征		(1) 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 (2) 行政主体是享有行政权力的组织 (3) 行政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4) 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
行政职权	概念	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是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资格及权能
	特征	(1) 公益性 (2) 优益性 (3) 支配性 (4) 不可自由处分性

(续)

项 目		内 容
行政 职权	内容	(1) 行政立法权 (2) 行政决策权 (3) 行政决定权 (4) 行政许可权 (5) 行政命令权 (6) 行政执行权 (7) 行政监督检查权 (8) 行政强制权 (9) 行政处罚权 (10) 行政裁决权

2.2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见表 1-4 ~ 表 1-5)

表 1-4 行政机关的概念

项 目	内 容
概念	行政机关,是指依宪法和国家组织法的规定设置的,行使国家行政职权,负责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和指挥的国家机关
含义	(1) 行政机关是国家机关,是由国家设置并代表国家行使国家职权的机关 (2) 行政机关是行使国家行政职能的国家机关 (3) 行政机关是依宪法或国家组织法的规定而设置的国家机关

表 1-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项 目	内 容
概念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依法定方式和程序录用,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依法履行公职,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也称为公务员
权利	(1)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2)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3)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4) 参加培训 (5)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6) 提出申诉和控告 (7) 申请辞职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